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1)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收購守則 第3.7條作出有關可能交易事項意向書的公告；及 (2)恢復買賣

意向書及可能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初步磋商。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控股股東（作為有意賣家）與李先生及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潛在買家（作為有意買家）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載列訂約各方就可能交易事項所達成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受限於確切協議的訂立及確切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潛在買家將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所對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潛在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有待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方告落實，而可能交易事項的完成有待訂立確切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確切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方告落實。有關可能交易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引致的全面收購建議的磋商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詢問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守購收則第3.7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初步磋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書及可能交易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i)控股股東（作為有意賣家）；(ii)李志達先生（「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之75%）；及(iii)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潛在買家（作為有意買家）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載列就可能交易事項所達成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可能交易事項之標的資產及指示性價格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根據意向書，控股股東有意出售，而潛在買家有意購買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擬出售股權」），指示性價格為每股0.65港元（「可能交易事項」）。擬出售股權購買價之支付方式須待意向書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方告落實，並將載列於控股股東（作為賣家）及潛在買家（作為買家）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倘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確切協議（「確切協議」）。

餘下股份之建議優先權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根據意向書，倘控股股東於完成可能交易事項後仍持有任何股份（「餘下股份」），潛在買家擬要求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將考慮就餘下股份向潛在買家授予優先權，期限由完成可能交易事項（如有）後起計為期24個月。有關該等優先權的詳情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方告落實，並將載列於確切協議（倘訂立）。

控股股東所給予的特別承諾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根據意向書，控股股東對潛在買家給予若干承諾（「**特別承諾**」），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諾）香港、澳洲及新西蘭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執照於簽訂確切協議前將維持有效。此外，控股股東將於確切協議中承諾本公司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屆滿日期不會早於可能交易事項之完成日期，並有責任協助潛在買家根據本公司及行政總裁所同意之條款安排本公司行政總裁留任。

獨家權利及獨家費用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根據意向書，潛在買家由意向書日期起計70日之期間（「**獨家期間**」）內擁有獨家權利（「**獨家權利**」）就可能交易事項與控股股東及李先生進行磋商。於獨家期間內，控股股東及李先生將根據意向書載列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就可能交易事項與潛在買家進行獨家磋商，而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董事會成員、股東、代理或代表）及李先生不得就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書。倘訂約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屆滿前訂立確切協議，除非訂約各方協定延長獨家期間，否則獨家權利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日期後一日失效。

作為控股股東授出獨家權利的對價，潛在買家同意向控股股東支付金額為5,000萬港元之獨家費用（「**獨家費用**」），其將於簽訂意向書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控股股東（或其提名人）。倘潛在買家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悉數支付獨家費用，控股股東可通知潛在買家終止獨家權利。

倘於獨家期間內訂立確切協議並根據確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交易事項，所支付之獨家費用將計為根據確切協議進行出售股權的購買價之部份付款。

視乎意向書列明之若干情況，獨家費用不一定可以退款。

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核

潛在買家有權就意向書所列明之期間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項進行盡職審核。

意向書之約束力

意向書中有關特別承諾、獨家權利、獨家費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核、成本、保密、通知、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文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可能之股份全面收購協議

受限於確切協議的訂立及確切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潛在買家將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所對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潛在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有待控股股東及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及訂立確切協議方告落實。倘未能於獨家期間屆滿前訂立確切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20億股已發行股份及(ii)可認購最多38,28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相關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一類相關公司證券之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行為。在此方面，請參閱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中。

除上文所述之意向書的簽訂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重大發展。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以列明上述討論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潛在買家發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有待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方告落實，而交易事項的完成有待訂立確切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確切協議所列明之完成先決條件方告落實。有關可能交易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引致的全面收購建議的磋商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詢問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頁www.kvblastco.com刊載。

本公告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